

## 行政检查（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申请批准后，需要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其资质证明和工程施工方案，接受监督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66951）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承办单位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66951）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督察等多种方式对地（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核查。 3. 加强与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县（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承办单位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及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889113），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承办单位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规划计划科（0991-4612554）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照监督检查有关程序要求开展的（如告知、检查人员、信息公开等）； 2. 未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检查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3. 监督检查结果以及处理结果不正确，违反有关规定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第一款：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88911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88911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做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承办单位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测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市、县（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建立供热、水、气安全生产运行监测网络，定期发布监测信息，对供热、水、气质量实施定点、定时检测。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13230）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